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逐项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逐项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11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2、《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3、《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4、《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5、《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

号：2025-034)；

6、《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7、《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8、《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9、《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6,195.37 元，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554,971.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122,016.50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